

##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金融管理业务经费培训			
主管部门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年-2021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1.00	其中：项目自 治区本级已分 配资 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1.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结余结转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9〕1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宁政办发〔2016〕10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善金融发展环境 支持金融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15〕9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15〕32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法〔2019〕15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66号)等文件,履行地方金融监管职能需要的业务项目经费支出,完成金融知识宣传培训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培训。		年度绩效目标 (本级已分配 资金)  通过申请财政资金101万元,开展开展对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and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管理人员等6项培训,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服务质效,增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能力,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绩效 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治 区本 级绩 效指 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课程数量	10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培训次数	6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天数	30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人数	300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参与度	100%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合格率	99%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覆盖率	85%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计划按期完成率	97%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培训	23.7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合规经营与风险防范培训	16.4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提升宁夏小贷公司助贷机构监管能力专题培训班	17.7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金融+”及保险五进活动	7.8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融资担保公司培训	17.7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防控金融风险、化解地方债务”培训	17.7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社会影响力	明显提高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防控金融风险能力	稳步提升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区内金融环境	逐步改善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学员满意度	97%

##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金融管理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年-2021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9.00	其中：项目自治区本级已分配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9.00
	其中：财政拨款	509.00		其中：财政拨款	509.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结余结转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p>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9〕1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宁政办发〔2016〕10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善金融发展环境 支持金融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15〕9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15〕32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法〔2019〕15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66号）、《自治区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每年制定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方案》、《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综合治理考核评价细则》、《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制度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7〕33号）等文件，履行地方金融监管职能需要的业务项目经费支出，完成审计被监管金融机构、微信公众号及网站日常运营、因公出国考察、聘请法律顾问和调</p>		年度绩效目标 (本级已分配资金)	<p>通过申请财政资金509万元，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委托第三方服务及调研培训差旅费等履行地方金融监管职能需要的业务项目经费支出，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积极推进企业上市，全面提升服务质效，增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能力，积极化解金融风险。</p>	
绩效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指标2：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次数	15次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指标1：审计金融机构家数	5家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指标1：金融理论水平	明显提高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指标3：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显著提升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指标1：差旅费	12月中旬完成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指标2：地方金融监管业务公告	6月底完成 50%、11月底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指标4：第三方审计经费	9月底完成。

自治区本级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指标7：法律服务经费	6月底完成。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指标3：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经费	9月底完成70%，12月中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指标6：微信公众号及网站组稿、日常运营经费	9月底完成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指标1：差旅费	42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指标4：第三方审计经费	45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指标7：法律服务经费	12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指标2：地方金融监管业务公告	20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指标3：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经费	340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指标6：微信公众号及网站组稿、日常运营经费	50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2：区内新发生非法集资案件及参与人数	较往年下降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3：地方金融秩序	明显好转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指标1：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取得积极成效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指标1：区内金融环境	逐步改善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指标2：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	逐步增强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指标2：社会满意度	≥95%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指标1：企业满意度	≥97%